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游士賢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3年度除字第2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1	宜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	彰銀宜蘭	游士賢	113年3月18日	250,000元	PN3522675	